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04/02-03號文件

檔號：CB1/SS/2/02

2002年12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 進一步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下稱“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進一步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12月6日就修訂規則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鑒於有關的上訴案件已於2002年12月5日審結，而終審法院在案中裁定《專利(一般)規則》(下稱“該規則”)第39(1)條超越其應有的法律權限範圍，因此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12月9日舉行會議，以便參照法院判決，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修訂規則的未來路向。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修訂規則

3. 委員察悉，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專利條例》(第514章)(下稱“該條例”)第46條中有關就容許修訂專利說明書的法院命令訂立規則的權力，應屬於法院，而不是專利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所有。處長為該條例第46條訂立的任何規則，不應具有規管該條所指的法院命令如何實施的目的或效力，否則處長便在超越其應有的法律權限範圍下行事。有鑒於此，由於該規則第39(1)條規定，專利的所有人須在容許修訂專利說明書的法院命令作出後一個月內，向處長提交該法院命令的通知，因此被視為具有該目的及效力，以致超越其應有的法律權限範圍。

4. 鑒於終審法院已宣布該規則第39(1)條超越其應有的法律權限範圍，並指示處長記錄上訴人對專利說明書作出的修訂，委員認為沒有迫切需要修訂該規則，以取消在一個月內提交修訂專利說明書的法院命令通知的時限。基於終審法院的判決及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動議一項議案以廢除修訂規則，並藉此機會更詳細研究適當的修正案。委員雖然歡迎政府當局的決定，但重申政府當局有需要在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中提及與此項立法修訂有關的任何尚未了結的法庭案件。

5. 委員關注到，隨着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先前沒有在該規則第39(1)條訂明的時限內提交修訂專利說明書通知的人，可能會針對處長提出法律補救申索。不過，政府當局預期處長在此方面將無須負上重大的法律責任。

全面檢討現有條文

6. 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在全面檢討專利註冊的現行制度時，特別是有關時限的條文方面，應顧及終審法院的判決。當局亦應就該項檢討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例如工商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業界。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承諾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廢除修訂規則議案發表的演辭中，加入檢討的範圍。

結論

7. 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廢除修訂規則的建議。

徵詢意見

8. 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12日